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所涉及的疫情对审计工作产生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我们认为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是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任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认为：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披露。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的明

王华强

樊满生

-----

-----

-----

2020年4月27日